

厂长经理必备  
世界经济知识  
丛书

谷志杰 许木

# 涉外税收与 国际税收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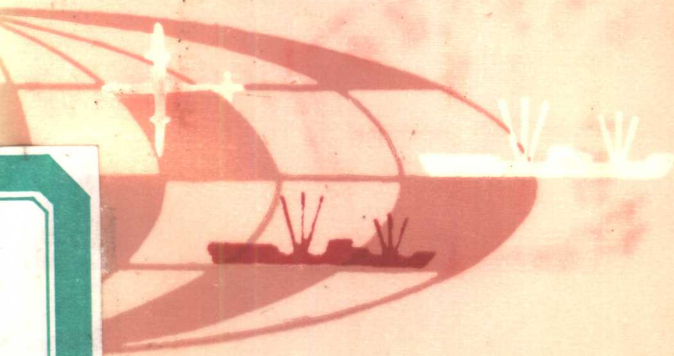
罗元铮

副主编

高铁生 吕亿环

武桂馥 周八骏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涉外税收与国际税收

---

谷志杰 许 木

## 涉外税收与国际税收

谷志杰 许 木

责任编辑 辛发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郑州商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7·125印张14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40册

I S B N 7—215—00062—1 F·12

统一书号4105·70 定价1.60元

祝賀為厂长  
經理的撰寫的  
《世界經濟叢書》  
問世！

王德重 

一九八一年四月

祝贺《世界经济丛书》  
出版问世。

致力于改革、开放的当代  
领导人正需要增长世界经济  
知识，世界经济学会中  
青年学术讨论会作了一件大  
好事，你们的辛勤劳动一  
定会受到他们的欢迎。

袁宝华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编者献辞

走向世界，走向未来，走向现代化，应当而且已经成为当今中国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造就一大批熟谙商品经济规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降龙伏虎、叱咤风云的社会主义新型企业家，应当而且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关键环节。

企业家，当代中国的骄子！

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越的经营能力，成不了真正的企业家；没有广博的理性知识和宽阔的国际视野，同样成不了真正的企业家。

当我们推出这套主要由我国世界经济学界的中青年学者发起、组织和编著的“厂长经理必备·世界经济知识丛书”，并将她奉献给千万个置身于对外开放环境中的企业家的时候，我们唯一的心愿就是希望她能使我国的企业家如虎添翼，有助于他们为整个民族的振兴和繁荣建树新的伟业。

这是一套注重世界经济知识实际应用的丛书，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涉外经济事务的不断发展，这套丛书的容量和深度也会不断扩大和加深。作为一个得力的助手和忠实的参谋，她将始终伴随我国企业家前进的脚步。

今日九州，丛书如林，异彩纷呈，我们无意于与百花争奇斗艳，默默地耕耘，脚踏实地为中国的改革和开放做些实事——这就是我们的希冀和追求。

我们瞩目于世界的现在和未来。

我们更瞩目于中国的现在和未来。

## 丛书主编 副主编及编委名单

主 编 罗元铮

副主编 高铁生 吕亿环 武桂馥 周八骏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惠 方 宇 王 战 王新奎 王洛林

尤来寅 孙 銜 朱杏清 许建康 李达昌

汤学义 吕亿环 杨鲁军 陈琦伟 张蕴岭

张幼文 张志超 余永定 罗元铮 武桂馥

周八骏 林世昌 金岩石 郑 彪 姜 洪

赵穗生 郝一生 高铁生



# 目 录

## 编者献辞

第一章 我国的涉外税收	( 1 )
第一节 我国涉外税收概况	( 1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10 )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 21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 32 )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	( 37 )
第六节 关税	( 40 )
第七节 房地产税	( 50 )
第八节 其它税收规定	( 52 )
第九节 我国涉外税收的优惠待遇	( 60 )
第二章 国际税收	( 72 )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况	( 72 )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重复纳税	( 75 )
第三节 避免国际重复课税的基本方法	( 82 )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 94 )
第五节 国际纳税规定	( 98 )

第六节	国际“避税地”与税收仲裁·····	( 120 )
<b>第三章</b>	<b>关税</b> ·····	( 129 )
第一节	关税概况·····	( 129 )
第二节	关税税则及其种类·····	( 135 )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及其征收标准·····	( 139 )
第四节	优惠关税与差别关税·····	( 146 )
第五节	外销退税·····	( 152 )
第六节	通关与报关·····	( 157 )
第七节	保税制度·····	( 161 )
第八节	关税政策·····	( 165 )
第九节	关税制度·····	( 171 )
第十节	关税的国际合作·····	( 173 )
<b>第四章</b>	<b>外国“涉外税收”</b> ·····	( 180 )
第一节	外国税收概况·····	( 180 )
第二节	跨国投资与跨国纳税·····	( 185 )
第三节	各国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 基本方法·····	( 189 )
第四节	外国主要税种·····	( 192 )
第五节	外国税收征纳方法和税收转嫁·····	( 198 )
第六节	世界各国对外来投资者的 税收优待·····	( 209 )
附件:	参考书目、资料·····	( 220 )

# 第一章 我国的涉外税收

## 第一节 我国涉外税收概况

### 一、什么是涉外税收

涉外税收是指与涉外经济活动有关的**税收条例、政策和规章制度**。涉外税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涉外税收，是指一国自然人或法人在与外国政府、法人、自然人进行经济交往中遇到的本国税收。如我国征收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关税、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广义的涉外税收，是指一国的自然人、法人在与外国政府、法人、自然人的经济交往中遇到的本国税收和有关国家的税收。如我国的企业到国外投资或从事其它活动时遇到的本国税收和外国税收。一般来说，那些只在国内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个人和其它各种经济实体，只须了解本国的涉外税收即狭义涉外税收就可以了。而那些穿梭于不同国家之间，从事国际投资和其它国际经济活动的法人、自然人，必须了解各国的“涉外税收”，即广义涉外税收。

## 二、我国涉外经济组织简况

涉外税收与涉外企业关系密切，涉外企业因经营性质、内容和方式的差异而享受的税收待遇也有所不同。目前，我国涉外企业和涉外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有：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凡我国与外国合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都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种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仅就各自出资比例和出资规模对公司承担有限经济责任）。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合营双方均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它是由中外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而建立的企业。一般由外国合作者提供资金、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中方合作者提供劳动力、资源、场地，并让出一定比例的产品、销售额或利润作为补偿。从法律上看，这种合作经营企业形式没有涉及股权，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地位，因而，不受公司法的约束。

(三) 实行补偿贸易的经济组织。补偿贸易是一国以建设项目的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它类似产品，清偿该项目所用外国资金的贸易做法。补偿贸易按偿付方式可分为，直接产品偿付、非直接产品偿付、所得收入偿付三种基本形式。

(四) 国际租赁。也就是通过国内外租赁公司，租用

国外的机器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际租赁的特点是：①全部利用外资；②减少中间环节；③节约时间；④有时还可享受外国出租者的税收优惠。租赁公司的租赁设备费用略高于银行贷款。国际租赁主要适用于技术性强、更新要求快、使用后又较能较快创外汇的机器设备。

（五）实行加工、装配业务的经济组织。加工业务有来料加工、来样加工两种类型。前者由国外委托人提供原料、材料或部分生产设备，我国工厂进行加工，产品由国外委托人销售，受托人收取工缴费。后者由国外委托人提供样品或图样，我国工厂照此生产制造，产品由委托人包销，受托人收取工缴费。

装配业务是由国外委托人提供零部件或元器件，由我国工厂装配成产成品，然后交委托人销售、受托人收取工缴费。在做法上，允许委托人替我国工厂代购国外有关装配仪器、设备、提供生产线、甚至投资建厂，费用可从受托人所得工缴费中扣除。

### 三、我国涉外税收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鼓励外资与外国先进技术的输入，我国政府于1979年7月8日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随后又相继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此，逐步形成了我国的涉外税收体系。

我国涉外税收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其它经济

活动的外国公司、企业、经济团体，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个人征收税种的总称。它由三大部分组成：（1）向纯收益或总收益课征的所得收益税。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2）向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营业额课征的流转额税。如关税、工商统一税、货物税、营业税等；（3）向财产的数量或价值额课征的财产税。如房地产税、遗产税等。

我国涉外税收的建立原则是：（1）体现和维护国家主权。对涉外经济活动行使税收管辖权，表明我们是一个政治上、经济上完全独立自主的国家。（2）遵守国际税收的惯例和原则。涉外税收本身所体现的是国际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国际收入在国家、经营者及个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关系。国外投资者只要在我国发生经济行为并产生了经济效益，就必须承担纳税义务。我国涉外税收必须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3）实行“税负从轻、减免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鼓励外国投资，吸引国外先进技术。

#### 四、我国涉外税收的基本内容

我国涉外税收是根据涉外企业的不同性质分别制定的，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纳税种及其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纳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关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主要是对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旅游、饮食、服务等行

业的生产、经营收入和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及出租或转让财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所得而征收的税。税率为30%，另征相当于所得税额10%的地方附加，二者合计为33%。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要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是对工商企业和个人按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和提供劳务的收入额征收的税，该税采用比例税率，基本上是一个税目一个税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房屋、土地，按照房价、地价或租金标准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税，称为房地产税。房地产税适用比例税率，按年计征。房产税依标准房价、地产税依标准地价征收。标准房地产价不易求得的，暂按标准房地租金计征。

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在我国公共道路上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征收的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具有使用行为，并在公共道路或通航地区行驶的车辆和船舶（包括机动车船和非机动车船）。该税半年征收一次。

对进出我国关境的商品、物资征收的税是关税。纳税人是进出口商。我国关税实行从量、从价计征两种方法。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纳税种及其内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纳税方面有较大区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资一方要根据《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中方则按照国内有关企业所得税法纳税。中方合作者若是国营企业，就应按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纳税；若是集体企业就须按集体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双方除分别缴纳所得税外，还共同负担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关税等。

### （三） 外国企业应纳税种及其内容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独立经营，必须按照我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对象，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对象基本相同，税率采取20%到40%的累进税率，另外征收相当于所得额10%的地方附加税。此外，外国企业还须缴纳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关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

## 五、涉外税收中若干基本概念

（一） 自然人与法人。自然人是人在法律上的称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凡能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称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我国，依法可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都是自然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它是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和负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必须是依法登记并经批准的；第二，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第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诉讼活动。法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



(二)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亦称课税主体。它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种税都有它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法律制裁。

(三) 负税人。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的税种，税收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有的税种，税款虽由纳税人交纳，但实际上是由别人负担，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

(四) 税源。税源指的是各种税收的最初出处，它是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具体到某一种税的税源，则是指该种税特定的经济来源。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源是它的经营利润，个人所得税的税源是个人取得的各种收入。

(五) 税目。税目是指具体的课税依据，亦可以称为课税范围。它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例如，我国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目内容包括：(1) 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即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等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收入）；(2) 其它所得税目（即股息、利息、红利等所得收入）。一般来说，纳税人比较关心税目，因为它直接规定着应税的具体内容。

(六) 比例税率。它是指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不因课税对象多少而变动。如我国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的就是比例税率，工商统一税和关税也都实行比例税率。